香港黃金交易所
轉讓註冊鑄造商須注意事項

重要提示：

1. 轉讓註冊鑄造商均需得到本交易所審查組及董事會批准。在一般情況下，審查組及董事會會期為每月一會。申請者應將需要呈審之**所有文件**於會期前最少 20 個工作天或之前呈交本交易，於截止日**文件不齊全或逾期呈交恕不受理**
2. 下列文件只是審批之基本要求，交齊並不表示已獲或 / 將獲本交易所場批准有關申請，如有需要，本交易所有權於任何時候要求各方提交進一步資料或加設條件
3. 請於本交易所網站（hkgx.com.hk）下載欄內下載有關表格
4. 如對下列有任何疑問，請委派有會計、公司秘書知識 / 經驗之人士或專業人士如律師、會計師、公司秘書與本交易所會籍部聯絡（電話：26602550）

申請轉讓金集團會籍：

甲.	轉讓方： 1. 填妥轉讓註冊鑄造商申請表(MEF-015) 2. 交回註冊鑄造商證書正本 3. 交回認可交割條鑄造商證書（如適用） 4. 清繳所有欠款 5. 必須依章繳交承諾金**港幣$50 萬元**存於本交易所一年，期間註冊鑄造商成員或成員反對，而其所製金條亦無違犯章程的投訴，承諾金始獲發還。 6. 執行司理人在獲得批准後之 3 個工作天內攜同正式圖章親臨本交易所辦事處，在本交易所經理見證下辦理完成手續 7. 如轉讓方擁有權情況與本交易所記錄有異或有未辦妥之事宜，本交易所有權要求轉讓方先行完成有關手續 轉讓方，須呈交下列文件： 1. 商業登記證之核證副本 2. 最近之週年申報表之核證副本 3. 董事會通過出售註冊鑄造商決議案正本或由公司秘書簽署之核證副本（內容包括買入方名稱）

乙.	承讓方，須呈交下列文件： 1. 承讓方必須為一家在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 2. 開立不少於 2 個銀行戶口，一個為本交易所指定銀行開立之結算戶口（填在表格 MEF-003 第 3 頁） 3. 填妥下列表格及辦妥下列事項： A. 轉讓註冊鑄造商申請表(MEF-015) B. 成員資料表(MEF-003) C. 執行司理人申報表(MEF-005) （如存於本所之資料超過一年，必須重新呈交） D. 成員股東申報表(MEF-006) （如存於本所之資料超過一年，必須重新呈交） E. 最終股東實質擁有權聲明書（請將股東架構圖電郵至 membership@hkgx.com.hk，並致電 26602550 與本交易所會籍部聯絡，以索取聲明書樣式。見證簽署實質擁有權聲明書者，如為香港以外之律師，必須呈交律師證副本） F. 成員規定速動資金申報表(MEF-004)〔不少於港幣 150 萬元〕，只接受(1)銀行存款：港元(100%計算)、人民幣(95%計算)*、美元(95%計算)*、日元 (95%計算)*、歐羅(95%計算)* 、英鎊(95%計算)*、加拿大元(95%計算)*、澳元(95%計算)*、紐西蘭元(95%計算)*，(2)黃金(95%計算)*，(3)在香港交易所可進行買賣之恆生指數成份股股票(80%計算)*及(4)銀行擔保書(100%計算)。並附上銀行單據正本或由銀行發出之結單核證副本或由本交易所經理簽署之銀行結單核證副本（月結單、結餘證明書、定期存款單、儲蓄存摺或銀行黃金存倉單等）。客戶資金不能用作規定速動資金申報 （註：*非港元之貨幣以申報當日、月結單日或月尾日之匯價折合港元，並乘以相關百份比計算。黃金以申報當日之收市價折合港元，並乘以相關折算百份比計算。在香港交易所可進行買賣之恆生指數成份股股票以申報當日之收市價折合港元，並乘以相關折算百份比計算） 4. 呈交下列文件： A. 公司控股架構表(Group Chart)，必須顯示持股數量和控股百份比，以及最終控股公司股東控股百份比(由執行司理人簽署) B. 商業登記證(BR) (由執行司理人簽署之核證副本) C. 公司註冊證書(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及公司更改名稱證書(如有更改名稱) (由執行司理人簽署之核證副本) (如曾呈交者，則毋需呈交) D. 顯示股權結構及委任董事之文件如：股份分配申報表(NSC1)、Bought Note、Sold Note 及 Instrument of Transfer、秘書及董事更改通知書(ND2A)或周年申報表(NAR1) (由執行司理人簽署之核證副本) E. 經核數師審核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之編製可以本交易所交易產品之結算貨幣為記賬貨幣），並顯示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股本不少於港幣 500 萬元及資產淨值不少於港幣 500 萬元(不論是新成立公司或已成立之公司，以後每年按時呈交)。接受呈審資產類別：在香港之資產如：物業、銀行存款、黃金及在香港交易所可進行買賣之股票。必須分別顯示公司資金戶口及客戶資金戶口，並將用作儲存客戶資金之銀行名稱、戶口號碼、戶口類別及金額列齊

	F. 董事會通過購買註冊鑄造商決議案正本或由公司秘書簽署之核證副本(內容包括出售方名稱) G. 各股東、董事及執行司理人之住址證明文件正本（如最近 3 個月內之水電煤結單等） H. 如有最終控股公司，須呈交最終控股公司下列文件： 1. 公司註冊證書(如曾呈交者，則毋需呈交) 2. 顯示所有股東持股量文件如：股份分配申報表(NSC1)或周年申報表(NAR1)或 Bought Note、Sold Note 及 Instrument of Transfer 3. 如公司在英屬處女島或開曼群島註冊，須呈交 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正本；如公司在百慕達註冊，須呈交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正本 I. 如有中層控股公司，須呈交中層控股公司下列文件： 1. 公司註冊證書(如曾呈交者，則毋需呈交) 2. 顯示所有股東持股量文件如：股份分配申報表(NSC1)或周年申報表(NAR1)或 Bought Note、Sold Note 及 Instrument of Transfer 3. 如公司在英屬處女島或開曼群島註冊，須呈交 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正本；如公司在百慕達註冊，須呈交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正本 5. 如最終股東以信託形式持有成員公司股份，必須辦妥下列各項： A. 成員公司簽署承諾書（由本所提供樣式）承諾如該信託安排有任何改變，必須立即以書面連同有關資料通知本所 B. 成員公司股權之最終受益人簽署承諾書（由本所提供樣式），承諾如該信託安排有任何改變，必須立即以書面連同有關資料通知本場 C. 成員公司股權之受託人簽署承諾書（由本所提供樣式），承諾如該信託安排有任何改變，必須立即以書面連同有關資料通知本場 D. 受託人必須為銀行、律師行、會計師行或信託公司，不可以為個人 6. 呈交由執行司理人簽署之公司業務計劃書(Business Plan) / 業務計劃及擬進行的業務活動申報表(MEF-020)及所有附件 7. 執行司理人、股東或董事如有虛假聲明或失實陳述，可能負上刑事責任 8. 執行司理人必須出席本交易所理審查組及董事會會議 9. 執行司理人必須於成員會籍轉讓申請獲得批准後之 3 個工作天內攜同正式圖章親臨本交易所辦事處，在本交易所經理見證下辦理完成手續 10. 繳交現行之手續費港幣$55,000（費用一經繳交，不論申請成功與否，概不發還） 11. 所有支票抬頭請寫『香港黃金交易所有限公司』，並分別開列